

开封市统计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一) 行政处罚类（共 4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p>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初步确认违法事实的，决定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统计执法监督科 服务电话：22771231 服务地点：开封市晋安路158号市直单位综合办公区6号楼B513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22771234

行政 处罚 类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初步确认违法事实的，决定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机构：统计执法监督科 服务电话：22771231 服务地点：开封市晋安路 158 号市直单位综合办公区 6 号楼 B513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22771234</p>				
行政 处 罚 类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3 号）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出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p>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初步确认违法事实的，决定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	--	--	----------------------------------	--

服务机构：统计执法监督科 服务电话：22771231 服务地点：开封市晋安路158号市直单位综合办公区6号楼B513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22771234

<p>行政处罚类</p>	<p>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p>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415号）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p>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初步确认违法事实的，决定立案。</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统计执法监督科 服务电话：22771231 服务地点：开封市晋安路158号市直单位综合办公区6号楼B513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22771234			

(二) 行政强制类 (共 1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强制类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p>1. 决定责任：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由调查组提出意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登记保存检查对象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p> <p>2. 执行责任：登记保存涉案证据。</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p>

			3. 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责任。	
服务机构：统计执法监督科 服务电话：22771231 服务地点：开封市晋安路 158 号市直单位综合办公区 6 号楼 B513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22771234				

(三) 行政检查类 (共 1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 21 号) 第三条：“……省级及市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具体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综合运用“双随机”抽	1. 统一部署、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领导批办事项、组织开展检查前调研，制定检查方案。 2. 正式下发检查通知。 3. 直接开展或组织各监督检查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和有关检查制度办法，依法开展检查工作。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第十四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五）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4. 组织复核审理小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复核审理，确保检查结论和违纪违规问题“事实清楚”。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 对复核审理结果进行汇总，撰写检查报告并提出处理处罚建议，上报领导。	
		6. 根据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将检查问题分为整改、行政处罚、移送三类处理。	
		7. 市局执法监督科对处罚决定执行、问题整改落实、移送问题反馈进行跟踪，确保问题处理落到实处。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责任。	

服务机构：统计执法监督科 服务电话：22771231 服务地点：开封市晋安路 158 号市直单位综合办公区 6 号楼 B513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22771234

(四) 其他职权类 (共 2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其他 职权类	市政府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备案	<p>《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有关部门公布；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指标体系中的数据有重复、交叉的，应当与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协商一致后，由有关部门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应当自公布之日起十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p> <p>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协商一致公布本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的；……”</p>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接收报备材料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审查责任：对报备数据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3. 备案责任：对报送的有关数据进行备案。	
			4. 送达责任：将备案结果送达公布机构。	
			5. 事后监管责任：审查备案数据是否与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一致。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对统计工作有重要贡献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对在统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受理责任：公示申报条件、申报期限、申报条件、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拟定表彰文件，部门领导签发或局长签发后正式印发。		
		4. 送达责任：将表彰文件送达有关单位或个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统计执法监督科 服务电话：22771231 服务地点：开封市晋安路158号市直单位综合办公区6号楼B513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22771234